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9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 年 7 月 27 日師大華語字第 1061017364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系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本會議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本會議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三)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講座教授、本校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事項。

(五)系主任交議之事項。

四、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推選出下任委員。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委員於任期內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出新任委員遞補之。

五、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議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評審過程，但仍得列席說明。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議超然客觀立場。

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人員人數。

六、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議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八、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依據。
二、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系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本會議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本系教評委員組成。
三、本會議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三)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講座教授、本校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事項。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四條訂定。

(五)系主任交議之事項。	
四、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推選出下任委員。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委員於任期內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出新任委員遞補之。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五、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議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評審過程，但仍得列席說明。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議超然客觀立場。 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人員人數。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六、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五條訂定。

七、本會議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六條訂定。
八、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行訂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